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
二、收入决算表.....6
三、支出决算表.....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五部分　附件.....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新时期管水治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节水优先、民生水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决策支持、服务支持。

2、组织开展全县水利改革发展政策、规划和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长期性问题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的建议。协助编制全县水利发展规划、水利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3、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人口管理和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组织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新技术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4、开展水土保持技术研究，参与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研究拟定工作，为水利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5、开展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引导社会增强水土保持、节水惜水意识。

6、贯彻落实河（湖、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河（湖、库）治理能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决策、服务保障。

7、组织开展河（湖、库）发展政策、规划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建议。

8、协助编制全县河（湖、库）发展规划、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实施。

9、指导全县河（湖、库）技术工作；开展全县重要河（湖、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

10、负责水利风景区规划及申报等相关技术工作。

11、开展河（湖、库）事务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统计和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为全县河（湖、库）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2、协助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13、开展河（湖、库）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工作。

14、承担晋家峪水库、黄华峪水库、马壁峪流域周边各村防洪防汛、灌溉工作。

15、承担周边村庄人畜安全用水服务工作。

16、维护晋家峪、黄华峪、马壁峪行洪道运行秩序，调处河道水事纠纷与案件，负责流域的生态治理和河道整治工作。

17、贯彻落实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18、研究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配置、管理、保护相关政策建议。

19、协助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节约用水规划以及水资源保护、区域与流域、行业节约用水等专项规划并实施。

20、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1、负责国家节水行动稷山实施细则、节水型社会建设及节约用水等相关技术工作。

22、承担水量分配与水资源调度以及取水许可等相关技术工作。

23、承担水资源管理年报、用水统计年报、节约用水信息

统计和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技术工作。

24、研究分析水市场发展趋势，为水权交易及水市场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25、承担水资源税费改革相关技术工作。

26、负责水资源、节水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基层相关技术工作。

27、开展节水咨询公共服务。

28、负责全县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勘探、设计和上报等工作。

29、承担协调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建设等工作。

30、对国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实施管理、维护。

31、承担全县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质监测工作。

32、承担全县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33、推广应用抗旱新技术，为全县农业抗旱水利建设提供服务。

34、为全县抗旱水利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机械设备等服务。

3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水利局部门由稷山县水利局本级和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2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243.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35.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3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435.49**	**总计**	**62**	**1943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35.49	1943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1.38					
20132	组织事务	1.38	1.3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8	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3	12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3	12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4	26.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8	6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2	2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2	2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2	2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	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0	2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2	0.82					
213	农林水支出	19243.76	19243.76					
21303	水利	19103.54	19103.54					
2130301	行政运行	96.13	96.1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030.05	12030.0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6.00	156.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308.90	1308.9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86.01	3986.01					
2130314	防汛	33.00	33.00					
2130315	抗旱	25.00	2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68.45	1468.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00	4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00	43.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5.00	95.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2	2.22					
2137201	移民补助	2.22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	3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	3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0	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35.49	735.57	1869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1.38			
20132	组织事务	1.38		1.3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8		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3	12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3	12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4	26.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8	6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2	2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2	2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2	2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	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0	2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2	0.82				
213	农林水支出	19243.76	545.22	18698.54			
21303	水利	19103.54	545.22	18558.32			
2130301	行政运行	96.13	96.1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030.05		12030.0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6.00		156.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308.90		1308.9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86.01		3986.01			
2130314	防汛	33.00		33.00			
2130315	抗旱	25.00		2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68.45	449.09	1019.3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00		4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00		43.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5.00		95.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2		2.22			
2137201	移民补助	2.22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	3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	3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0	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	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2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23	12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52	2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243.76	19146.54	97.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60	38.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35.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35.49**	**19338.27**	**97.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435.49**	**总计**	**64**	**19435.49**	**19338.27**	**9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38.27	735.57	18602.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1.38
20132	组织事务	1.38		1.3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8		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3	12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3	12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4	26.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8	6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2	2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2	2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2	2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	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0	2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2	0.82	
213	农林水支出	19146.54	545.22	18601.32
21303	水利	19103.54	545.22	18558.32
2130301	行政运行	96.13	96.1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030.05		12030.0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6.00		156.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308.90		1308.9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86.01		3986.01
2130314	防汛	33.00		33.00
2130315	抗旱	25.00		2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68.45	449.09	1019.3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00		4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	3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	3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0	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59.97	30201	办公费	16.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4.9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3.76	30203	咨询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1.46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8	30206	电费	4.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2	30207	邮电费	2.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0	30208	取暖费	3.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211	差旅费	2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41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69.65	**公用经费合计**								6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22	97.22		97.22	
213	农林水支出		97.22	97.22		97.22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95.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5.00	95.00		95.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2	2.22		2.22	
2137201	移民补助		2.22	2.22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0.17
货物	2	0.00
工程	3	0.17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50.9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9,435.49万元，支出总计19,435.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269.16万元，下降14.4%，支出总计减少3,269.16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中央、省、市级下达水利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较2023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9,435.4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9,435.49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9,435.4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35.57万元，占比3.78%；

项目支出18,699.92万元，占比96.2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435.49万元，支出总计19,435.4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269.16万元，下降14.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269.16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中央、省、市级下达水利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较2023年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9,338.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61.17万元，下降14.43%。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中央、省、市级下达水利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较2023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38.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8万元，占比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3.23万元，占比0.64%；

卫生健康支出(类)28.52万元，占比0.15%；

农林水支出(类)19,146.54万元，占比99.01%；

住房保障支出(类)38.60万元，占比0.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26.07万元，支出决算19,33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0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8万元，用于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活动经费和支部书记、组织委员人员工资）。较上年决算增加0.54万元，增长64.29%，主要原因是1、老干部人数较上年增加4人；2、工作经费中增加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的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9.40万元，支出决算12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4%，用于稷山县水利局和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发放局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及基础绩效工资。较上年决算减少26.96万元，下降17.95%，主要原因是稷山县水利局和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在职人员转退休5人，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9.51万元，支出决算2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用于缴纳稷山县水利局和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和退休人员大额医保。较上年决算减少2.38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两个单位人员变动，在职人员转退休5人，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747.38万元，支出决算19,14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73%，用于一是水利局和水资源服务中心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二是水利项目的支出，项目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等其他水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229.13万元，下降14.43%，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中央、省、市级下达水利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较2023年度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9.78万元，支出决算3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3%，用于缴纳稷山县水利局和水资源服务中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减少3.25万元，下降7.77%，主要原因是两个单位人员变动，在职人员转退休5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9.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9.97万元、津贴补贴44.92万元、奖金23.76万元、绩效工资141.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4万元、住房公积金38.6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58万元、退休费30.43万元、医疗费补助0.39万元；

公用经费65.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22万元、咨询费2.0万元、手续费0.15万元、电费4.0万元、邮电费2.0万元、取暖费3.0万元、物业管理费0.1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委托业务费2.0万元、工会经费4.41万元、福利费4.41万元、其他交通费3.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7.22万元、支出总计97.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98万元，下降7.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7.98万元，下降7.5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支出较2023年度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93万元，比2023年减少6.98万元，下降12.05%，主要原因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并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单位运行经费支出，2024年度稷山县水利局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商品和服务性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33个，资金1943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9338.2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97.22万元。自评结果为：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二是组织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黑岭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螃蟹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596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61.21万元。

附件：稷山县水利局部门项目绩效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3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堤防改造42.414km，穿堤管涵77处，防汛抢险道路硬化42.801km，建设堤防安全监测点286个、基准点22个，堤防边坡防护工程122.49万m2等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2】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河干流稷山县城区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950m3/s；村庄段防洪标准2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500m3/s。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项目法人制、工程建设招标制、资金拨付联签制、施工过程监理制、项目管理合同制、安全责任追究制。			
项目实施计划	堤防改造42.414km，穿堤管涵77处，防汛抢险道路硬化42.801km，建设堤防安全监测点286个、基准点22个，堤防边坡防护工程122.49万m2等,该项目资金争取今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堤防改造42.414km，穿堤管涵77处，防汛抢险道路硬化42.801km，建设堤防安全监测点286个、基准点22个，堤防边坡防护工程122.49万m2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长度	3.9km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汾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3538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汾河稷山县城群众生命	保障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人口	8万人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防洪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成后是否良性运行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稷山段堤防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工程对汾河柴村段排洪渠进行修复；对汾河县城段右岸护岸进行修复；汾河防汛道路两侧增设钢制栏杆100m。			
立项依据	根据汾河稷山段堤防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和运城市水务局运水财务〔2024〕22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基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了汾河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汾河柴村段排洪渠进行修复；对汾河县城段右岸护岸进行修复；汾河防汛道路两侧增设钢制栏杆100m，保障了汾河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河稷山段堤防维修养护	2处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6月底完成	保障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堤防维修养护下达资金	39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汾河运行管理正常	保证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汾河两侧群众度汛安全	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库区生态平衡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汾河生态平衡发展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立项依据	稷财预（2024）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人员、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版面	≤10个	数量指标	制作版面	≤10个
			河长制宣传标语	≤20条		河长制宣传标语	≤20条
			巡河人员工资	4人		巡河人员工资	4人
		质量指标	运行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运行保障度	保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河长制工作经费	200000元	成本指标	河长制工作经费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	保障	经济效益	建立长效、稳定的	保障
		社会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	社会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
		生态效益	完善水治理体系	改善	生态效益	完善水治理体系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国家水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国家水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家峪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工程建设内容是防汛道路拓宽，封禁围栏，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立项依据	根据稷山县晋家峪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和运城市水务局文件运水财务〔2024〕21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晋家峪水库的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水利局内部控制规范和水利局工作守则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进行，竣工验收后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2024年度晋家峪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座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6月底完成	保障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晋家峪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4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水库运行管理正常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度汛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库区生态平衡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水库标准化运行管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灌溉机井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河村等村庄购置机井水泵配套线缆等2套，范家庄等村庄购置安装管道3600米。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晋水财务【2024】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5月份至6月份，我县无有效降雨，全县出现不同程度旱情。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水利抗旱救灾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每项工程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清河村等村庄购置机井水泵配套线缆等2套，范家庄等村庄购置安装管道3600米，有效缓解旱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	2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本级6个月内预算	≥8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供水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生活生产用水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峰镇抗旱引水工程位于马壁峪涧太杜村，主要解决周围村干旱年份的用水问题。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永久占地55亩和临时占地35.42亩的土地补偿费。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4】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保障抗旱应急引调水工程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稷山县水利局 稷水发（2017）115号 稷山县水利局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工程建设领域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协议合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峰镇抗旱引水工程位于马壁峪涧太杜村，主要解决周围村干旱年份的用水问题。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永久占地55亩和临时占地35.42亩的土地补偿费。				峰镇抗旱引水工程位于马壁峪涧太杜村，主要解决周围村干旱年份的用水问题。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永久占地55亩和临时占地35.42亩的土地补偿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杜村占地	55亩	数量指标	太杜村占地	55亩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4年年底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	73000元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	7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区经济	显著	经济效益	促进地区经济	显著
		社会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地区	提高
		生态效益	保障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的正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抗旱应急水源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为保障民生奠定了坚实基础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为保障民生奠定了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工程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结合年初计划和村级申请，对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进行补助，项目计划完成一处工程的维修养护。			
立项依据	运水财务〔2024〕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工程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工程的实施可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程具备一定的应急性，结合年初计划及村级申请进行实施，同时，供水工程实行动态监测，动态清零原则，对发现问题的工程，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完成12处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完成12处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项目计划完成12处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处数	12处	数量指标	工程处数	12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工程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结合年初计划和村级申请，对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进行补助，项目计划完成一处工程的维修养护。			
立项依据	运水财务〔2024〕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工程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工程的实施可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程具备一定的应急性，结合年初计划及村级申请进行实施，同时，供水工程实行动态监测，动态清零原则，对发现问题的工程，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完成8处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8个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完成8个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8处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8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成本	1130000元	成本指标	成本	11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改造整修坡耕地100hm2，修筑生产道路0.544km。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3〕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印发的《黄河流域淤地坝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和山西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促进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为改善水土流失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危害，做到以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程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工程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6月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造整修坡耕地100hm2，修筑生产道路0.544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整修坡耕地	100公顷	数量指标		
			修筑生产道路	0.544千米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限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达到预期成本指标	6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21.8万公斤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生产力，增加粮食	是是/否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公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是否运行良好	是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年限	是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立项依据	运水财务[2024]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山洪灾害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准确信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相关规定，认真完成每台设备的维修养护。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全年监测预警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年监测预警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全年监测预警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及设备维	合格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	合格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及设备维	合格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	合格
		时效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设备维	合格	时效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	合格
		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11万元	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设、系统工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设、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设备及系统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设备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洪灾害防治，群策群防体系建设			
立项依据	运水财务[2024]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山洪灾害防治群策群防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内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群策群防体系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山洪灾害防治群策群防体系建设。				完善山洪灾害防治群策群防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	合格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	合格
		质量指标	建立群策群防体系	合格	质量指标	建立群策群防体系	合格
		时效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群策群防体系	及时	时效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群策	及时
		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群策群防体系	8万元	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群策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减少因山洪灾害造成	有利于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减少因山洪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10.8306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	10.8306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山洪灾害预警监测防治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山洪灾害预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整县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00hm2，工程标识牌1块、封禁围栏6850m、封禁牌4块；营造水保林84.86hm2、经济林79.68hm2；节水灌溉管道2.303KM；水保宣传牌2块；清理垃圾4处。			
立项依据	晋水财务【2024】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螃蟹沟小流域属于石山地侵蚀区，水力侵蚀严重，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流域经济受到严重制约，人民生活水平低下；小流域内水土流失还对汾河乃至黄河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法人制、项目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计划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00hm2。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00hm2，工程标识牌1块、封禁围栏6850m、封禁牌4块；营造水保林84.86hm2、经济林79.68hm2；节水灌溉管道2.303KM；水保宣传牌2块；清理垃圾4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5年11月底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螃蟹沟生态清洁小流	50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服务村庄数	2个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6平方千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成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编修、工程及设施修复、抗旱拉运水补助等。			
立项依据	运水财务[2024]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保障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每项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编修、工程及设施修复、抗旱拉运水补助等				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编修、工程及设施修复、抗旱拉运水补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编修	14万元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方案	14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起止时间	按期完成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起止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按照市场价格	控制在项目成本范围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按照市	控制在项目成本范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防控抗旱效益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防控抗旱效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应对水旱灾害，避免群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应对水旱灾害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水旱灾害造成生态退化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水旱灾害造成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黑岭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181hm2,建设内容：（1）预防保护区：封育治理面积2954.6hm2，布置工程标识牌1座、封禁围栏7500m、封禁牌3块；（2）综合治理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营造水保林178.76hm2；2、经济林46.8hm2;3、修建塘坝3座，范家庄饮水管道3.14km，泄水管道1.37km,上坝道路3.02km,路旁绿化0.49hm2；沙沟村引水管道1.4km，上坝道路1.22km；4、水保林养护路2.17km，路旁绿化0.44hm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范家庄休闲小广场1处，含绿化0.08hm2；2、范家庄干道路旁绿化0.15hm2;3、水土保持宣传牌2块。（3）生态修复区：1、范家庄排洪渠清淤防渗改造0.85km；2、沟道清淤1.48km。			
立项依据	晋水财务【2023】3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黑岭沟小流域属于石山地侵蚀区，水力侵蚀严重，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流域经济受到严重制约，人民生活水平低下；小流域内水土流失还对汾河乃至黄河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法人制、项目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计划	黑岭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181hm2。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181hm2,建设内容：（1）预防保护区：封育治理面积2954.6hm2，布置工程标识牌1座、封禁围栏7500m、封禁牌3块；（2）综合治理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营造水保林178.76hm2；2、经济林46.8hm2；3、修建塘坝3座，范家庄饮水管道3.14km，泄水管道1.37km,上坝道路3.02km,路旁绿化0.49hm2；沙沟村引水管道1.4km，上坝道路1.22km；4、水保林养护路2.17km，路旁绿化0.44hm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范家庄休闲小广场1处，含绿化0.08hm2；2、范家庄干道路旁绿化0.15hm2；3、水土保持宣传牌2块。（3）生态修复区：1、范家庄排洪渠清淤防渗改造0.85km；2、沟道清淤1.48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5年4月底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黑岭沟生态清洁小流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服务村庄数	2个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1.8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成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50717551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开展2024年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井计量设施建设，我县建设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井计量设施6处。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下达2024年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井计量设施建设资金5.4万元，《山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井计量设施建设的通知》下达具体建设任务及建设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有序推进农用灌溉用水计量，水利部自2022年起实施了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井取水计量工作，按照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任务要求，2024年下达我县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井计量建设资金5.4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工作要求》文件要求落实，认真选取样本井，按照工作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入网。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5月份选定样本井；6月份完成安装；7月份完成数据对接并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开展2024年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井计量设施建设，我县建设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井计量设施6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计量设施	6处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水资源管理	5.4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提高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序推进农用灌溉用水计量	推进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防洪能力提升下费苑曲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租用下费村苑曲村土地，每年定期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4]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租用下费村苑曲村土地，每年定期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水利局工程领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按照租地协议足额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租地协议时间拨付补偿款，2023年底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费村、苑曲村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费村、苑曲村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苑曲占地	36.45亩	数量指标	下费占地	262.281亩
			下费占地	262.281亩		苑曲占地	36.45亩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4年年底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	23.9万元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	2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	经济效益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	保护汾河沿途群众生命财产	保障	社会效益	保护汾河沿途群众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汾河汛期畅通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汾河汛期畅通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为全县汾河堤防工作提供了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为全县汾河堤防工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400	年度资金总额：	2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给全县符合条件的37名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发放补助600元。			
立项依据	国发[2006]17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增加移民收入、提高移民生活水平，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上级水利财政部门按时下拨补助资金；二是县水利局按规定对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开展年度核定；三是由水利局将符合条件的移民名单及补助金额报送财政局；四是用“一卡通”及时足额将补助发放的移民卡中。			
项目实施计划	有水利局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年度核定，核定完成后，协同财政部门用“一卡通”对符合条件的移民发放每人每年600元的补助，共计2.3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每人每年600元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将每人每年600元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人数	39人	数量指标	移民人数	39人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100%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移民直补	2.34万元	成本指标	移民直补	2.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移民收入	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移民收入	6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	有利于生态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	有利于生态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移民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移民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移民可持续	有利于移民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直补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补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748	年度资金总额：	77,7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7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7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水利局10人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4]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水利局10人遗属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按季度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按季度足额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水利局10人遗属补助.				水利局10人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	10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	1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	保证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	保证
		成本指标	水利局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77748元	成本指标	水利局遗属人员生	777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遗属人员基本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安全）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立项依据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农[2024]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供水工程作为一项民生工程，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该项目的设立，可有效解决农村供水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保障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以村委会为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的进度、投资、安全等负主体责任，水利局对工程实施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以确保工程可以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作为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农村供水工程常态化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项目以村委会作为实施主体单位，计划年内全部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处数	≥3处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投资	≤43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型以上淤地坝运维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型以上淤地坝运行维修管护，维修养护及水毁修复，三个责任人责任牌制作			
立项依据	晋水财务（2023）3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淤地坝运行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签订施工合同，保障汛前实施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型以上淤地坝运行维修管护，维修养护及水毁修复，三个责任人责任牌制作，淤地坝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员工资	5人	数量指标		
			淤地坝调查	5座			
			责任牌更换	5块			
			淤地坝维修养护	1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4年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淤地坝维修养护、管护人员	2.25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服务村庄数	5个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村数量	5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成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及防洪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50,118.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050,118.6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槽疏浚、新建堤防、防汛抢险道路、堤坡防护等；堤防改造42.414km、穿堤管涵改造77处、边坡防护等。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4】90号、稷审管批【2024】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项目法人制、工程建设招标制、资金拨付联签制、施工过程监理制、项目管理合同制、安全责任追究制。			
项目实施计划	主槽疏浚、新建堤防、防汛抢险道路、堤坡防护等；堤防改造42.414km、穿堤管涵改造77处、边坡防护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槽疏浚、新建堤防、防汛抢险道路、堤坡防护等；堤防改造42.414km、穿堤管涵改造77处、边坡防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长度	5.1km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4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	21050118.6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汾河稷山县城群众生命	保障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认知度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防洪能力提升度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成后是否良性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530,141.7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530,141.76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堤防边坡防护、防汛抢险道路；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77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41.405千米。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4]90号、稷审管批[2024]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项目法人制、工程建设招标制、资金拨付联签制、施工过程监理制、项目管理合同制、安全责任追究制。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堤防边坡防护、防汛抢险道路；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77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41.405千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堤防边坡防护、防汛抢险道路；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77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41.405千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58.133km	数量指标		
			主河槽疏浚	41.405km			
			边坡防护	142.36m2			
		质量指标	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汾河流域综合治理及防洪能	43530141.76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汾河稷山县城群众生命	保障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认知度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防洪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成后是否良性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黄华峪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改造整修坡耕地100hm2，其中：坡度5°～10°坡耕地面积 69.31hm2，坡度10°～15°坡地面积26.9hm2，坡度15°～20°坡地面积3.79hm2，修筑改造生产道路0.544km，道路路面采用15cm厚现浇C25砼路面，路面宽2m。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4〕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印发的《黄河流域淤地坝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和山西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促进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为改善水土流失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危害，做到以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程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工程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10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造整修坡耕地100hm2，其中：坡度5°～10°坡耕地面积69.31hm2，坡度10°～15°坡地面积26.9hm2，坡度15°～20°坡地面积3.79hm2，修筑改造生产道路0.544km，道路路面采用15cm厚现浇C25砼路面，路面宽2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修整坡耕地	100hm²	数量指标		
			修筑改造生产道路	0.544km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限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达到预期成本指标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21.8万kg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土地生产力，增加粮食	是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增加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hm²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工程是否运行良好	是	可持续影响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年限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621,94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621,9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稷山县水利局项目地点：稷峰镇马村、吴城、永宁、南阳等15村项目性质：新建工程规模：铺设管网总长81.67km，其中干管1条，长8.6km;支管10条，长18.534km;分支管18条，长12.833km；斗管115条，长41.703km，配套输配水建筑物及管道建筑物 2785座。项目建成后关闭灌溉机井20 眼，年压采量162.9万立方米。建设工期：12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1月底）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晋水财务【2023】1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地下水作为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资源和生态功能，对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生产、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稷山县属于运城市汾河谷底大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全省孔隙水地下水超采区水位监测数据，2018至2020年，运城市汾河谷底超采区平均地下水位埋深下降幅度明显。 该项目项目区位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地表水供给不足，造成地下水开采过量，而引黄河水得不到充分利用。项目实施后可达到以黄河水资源补充当地水资源不足的目的，有效减少当地地下水的开采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程招投标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月开工，预计2024年12月底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二期工程工程建设主要内容：铺设管网总长81.67km，其中干管1条，长8.6km；支管10条，长18.534km；分支管18条，长12.833km；斗管115条，长41.703km，配套输配水建筑物及管道建筑物2785座。项目建成后关闭灌溉机井20眼，年压采量162.9万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管	8.6km	数量指标		
			支管	18.534km			
			分支管	12.833km			
			斗管	41.703km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水源置换项目	3462194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地表水的利用率	提高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保护地下水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涵养地下水源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护地下水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84,295.2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84,295.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从禹门口北二线二级干渠引水，铺设管网总长151.732km，其中干管2条，长15.681km；分干管1条，长4.307km；支管16条，长28.691km；分支管38条，长24.585km；斗管240条，长78.468km。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4】146号和晋水财务[2024]22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地利用地表水，减少地下水开采，保护地下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成立项目领导组。2、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工程顺利完工。3、成立工程项目监督督察小组，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从禹门口北二线二级干渠引水，铺设管网总长151.732km，其中干管2条，长15.681km；分干管1条，长4.307km；支管16条，长28.691km；分支管38条，长24.585km；斗管240条，长78.468km。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从禹门口北二线二级干渠引水，铺设管网总长151.732km，其中干管2条，长15.681km；分干管1条，长4.307km；支管16条，长28.691km；分支管38条，长24.585km；斗管240条，长78.468km2、更好地利用地表水，减少地下水开采，保护地下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斗管	78.468km	数量指标		
			干管	15.681km			
			分干管	4.307km			
			支管	28.691km			
			分支管	24.585km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	518495.26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地表水的利用率	提高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保护地下水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涵养地下水源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护地下水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紫金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0,866.92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30,866.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2023年紫金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总面积1320公顷。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49.72万元，林草措施211.72万元，封育治理措施5.17万元，独立费用23.39万元。			
立项依据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稷审管批〔2024〕21号文件进行了立项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符合习总书记治水思路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也符合山西省治水思路。项目实施有利于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地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法人制、项目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计划	稷山县2024年紫金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总面积1320公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2023年紫金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总面积1320公顷。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49.72万元，林草措施211.72万元，封育治理措施5.17万元，独立费用23.3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流域治理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4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稷山县2024年紫金山小流域	1230866.92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治理服务村庄数	≥3个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3.2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可持续影响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001-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2】91号《关于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河干流稷山县城区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950m3/s；村庄段防洪标准2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500m3/s。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合同制、资金拨付联签制等			
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前期费用 2、项目建设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前期费用	≥8项	数量指标	工程前期费用	≥8项
			项目建设费	保障		项目建设费	保障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干流综合治理县级配套	1003万元	成本指标	干流综合治理县级	10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汾河沿线群众生命财产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汾河沿线群众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认知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认知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防洪能力提升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防洪能力提升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后是否良性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后是否良性运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下费村排水渠道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下费村北修建5条排水渠，总长2081m。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3】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总工期6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修建5条排水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排水渠	5条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	≤6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稷山县下费村排水渠道工程	481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区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水环境保障能力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防洪能力提升下费苑曲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租用下费村苑曲村土地，每年定期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4]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租用下费村苑曲村土地，每年定期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水利局工程领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按照租地协议足额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租地协议时间拨付补偿款，2024年底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费村、苑曲村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费村、苑曲村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费占地	262.281亩	数量指标	苑曲占地	36.45亩
			苑曲占地	36.45亩		下费占地	262.281亩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4年年底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	37.2万元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	3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汾河沿途群众生命财产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汾河沿途群众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汾河汛期畅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汾河汛期畅通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县汾河堤防工作提供了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县汾河堤防工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和干流综合治理附着物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72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峰镇2022-2023年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和汾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稷峰镇）地表附着物：小麦、玉米共57.23亩，共计36565元；树木163.267亩，共计786335元；杨树10286棵，共计484300元；合计1387200元。			
立项依据	据内审报告卡和资金申请表（稷内审[2024]01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我县重点工程建设，保障工程按期完工及早发挥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政府、水利局、村委会、施工单位、群众共同核实确认占地亩数并登记备案，根据资金申请表和内审报告卡以及水利局项目管理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项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峰镇2022-2023年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和汾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稷峰镇）地表附着物：小麦、玉米共57.23亩，共计36565元；树木163.267亩，共计786335元；杨树10286棵，共计484300元；合计1387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个村杨树	50棵	数量指标		
			7个村杨树	5000亩			
			小麦、玉米补偿	1000亩			
		质量指标	补偿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偿金发放时间	2024年6月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地表附着物补偿	13072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工程建设，促进当地社	提高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当地群众汛期度汛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汾河汛期安澜，保护生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汾河流域生态安全提供基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PPP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行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判决570万元，作为代付汾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设备款。			
立项依据	资金申请表 稷内审[2024]01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项目工程管理运行正常，同时执行法院判决，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司法公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水利局内部控制规范和稷山县水利局工作守则中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协议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执行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判决570万元，作为代付汾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设备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判决项目设备款	5700000元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款	570万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协议书约定付款	保证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管理正常	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水利局预算（单位）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水利局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预算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19200	年度资金总额：	561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1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1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水利局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4】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水利局人员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水利局人员工资				稷山县水利局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局人员	43人	数量指标	水利局人员	43人
			人员工资	保障		人员工资	保障
		质量指标	定性	保证	质量指标	定性	保证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保证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保证
		成本指标	水利局工资	5619200元	成本指标	水利局工资	5619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生产生活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生产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认知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认知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水资源服务中心人员基本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65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2024年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稷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稷财预[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人员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主要是水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水利局对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以确保每月工资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以月为单位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2024年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人员基本支出				该项目为2024年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人员基本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水资源服务中心人员	16人	数量指标	水水资源服务中心	16人
		质量指标	工资	保障	质量指标	工资	保障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1736500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1736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资办正常办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资办正常办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